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毓婕
　　王世裕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祭祀公業王三規堂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張瑋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上訴人主張有權占有之事實尚欠明瞭，尚應調取相關刑事案卷及訊問證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15年2月3日11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法　官　蔡建興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